****普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普宁市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项目**

**合作公司**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注册登记时间 |  | |
| 企业法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从事直供配送服务年限 | | 年 | 2023年营收总额 | | 万元 |
| 企业员工人数 | 人 | | 专职服务团队人数 | | 人 |
| 配送车辆数量 | 台 | | 专业运营场地面积 | | m²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发展历程、生产经营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服务团队、获得荣誉奖励等，可另附页）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1. **按综合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附：综合评分标准：**

**附：综合评分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30分）**

|  |  |  |  |
| --- | --- | --- | --- |
| NO.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合作股权占比及注册资本垫付情况 | 10 | 项目遴选合作公司与普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广东普宁供销社集团物资贸易公司合作成立普宁市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600万元，由普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广东普宁供销社集团物资贸易公司占股51%，合作方占股49%。由于普宁市供销社下属广东普宁供销社集团物资贸易公司经济困难，无法在期限内缴交51%的注册资金（即306万元），需由合作方先垫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 |
| 2 | 合作后团队及业务归属 | 10 | 参与遴选的单位在中选后需承诺：与普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广东普宁供销社集团物资贸易公司合作注册成立普宁市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三个月内，需将原所有的项目及业务转移到双方共同合作的新公司，不得独立开发业务及独立运营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 |
| 3 | 企业声誉审查 | 5 | 参加本项目遴选的前三年内，经营管理规范，有良好的企业声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食品安全方面的不良记录和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社会影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 |
| 4 | 企业信用审查 | 5 | 需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 税 收 违 法失 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以报名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上截图证明，缺项则无分。） |

**（二）、商务评审（10分）**

|  |  |  |  |
| --- | --- | --- | --- |
| NO.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企业资质 | 5 | 应为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三年以上企业，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产品配送、食品流通等相关行业资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缺少一项则无分。） |
| 2 | 经营财务状况 | 5 | 近三年年均营业额500万元以上，其中上一年度营业额为1000万元以上，有盈利，提供每年营业额持续增长的证明，并提供2023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缺少一项则无分。) |

**（三）、技术评审（60分）**

|  |  |  |  |
| --- | --- | --- | --- |
| NO.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配送能力 | 3 | 在本市（普宁市）内有配送公司和配送服务，具备自营配送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自有冷冻库容积达200立方以上，有自营配送经营团队和配送车辆的证明资料和图片。（无提供或者缺项则不得分） |
| 3 | 具备蔬菜农残检测能力，确保提供的蔬菜商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及质量安全标准。（无提供或者缺项则不得分） |
| 3 | 自有线上食材下单APP或小程序，并提供线上下单订购证明。（无提供或者缺项则不得分） |
| 3 | 有跨市（区域）配送服务经验及能力。（无提供或者缺项则不得分） |
| 2 | 业绩证明 | 8 | 参于遴选的单位2022年1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起至遴选截止日前的同类项目业绩（食材配送的）， 每提供一份合格的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8分，无得0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评选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 3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 10 | 食材配送服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5分；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得1分；  没有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主要根据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内容进行评价） |
| 4 | 发展战略规划方案 | 30 | 未来三年公司发展战略商业规划，并提供可行性强、符合供销社农产品市场布局的商业计划书。  计划书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0分；  计划书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10分；  计划书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得2分；  没有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